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尊培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647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269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0026996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現職約僱五等人員，經公開甄選後轉任本機關
（學校）聘用六等人員之支給報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二類人員進用依據、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所任工作性質、職務內容、職責程度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不同類別人員間須經公開甄選後始得轉任；轉任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規定，以核定計畫等別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
- 二、配合本府約僱人員薪點政策調整，自110年1月1日起，薪級由單一薪點制改為級距制，於本機關實際服務滿1年，且年終考核達甲等，得於受考核人數二分之一額度內，依年終考核結果，於次年度調高俸階或薪級，爰自同日起即有約僱五等人員晉級後高於280薪點情形。
- 三、本府約僱五等人員倘轉任聘用六等人員後，原應以280薪點起支，考量是類人員仍任職同一機關（學校），年資銜接未中斷，實際職責亦加重，且原敘薪點已高於280薪點。為



實質激勵同仁，爰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學校）得視聘用職責程度、人事成本、財務收支等因素，核予相當薪點，說明如下：

- (一)各機關（學校）有旨揭人員轉任情形，得以不低於現敘薪點之原則，核給相近較高薪點（本府約僱五等人員轉任聘用六等人員報酬支給相對平移對照表如附件）；比照約僱人員支薪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 (二)為兼顧整體衡平性，110年中如有旨揭人員類別轉換情形，服務於同一機關（學校），年資未中斷，年終考核結果甲等，工作表現績優者，得於111年晉至聘用六等二階支薪，且不計入年終考核晉級人數限制。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